

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普查期間：106年4月15日至6月15日，檢附「臺南市左鎮區普查調查人員」供查詢，請民眾配合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
行政院院授主普工字第 1050400589 號函分行

- 壹、**法令依據：**本計畫依統計法第三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，以及「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」第十三點規定訂定，以為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作業實施之準據。
- 貳、**普查實施期間：**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參、**普查行業範圍(依據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)：**
- (一)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。
 - (二)製造業。
 - (三)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
 - (四)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。
 - (五)營建工程業。
 - (六)批發及零售業。
 - (七)運輸及倉儲業。
 - (八)住宿及餐飲業。
 - (九)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。
 - (十)金融及保險業(不包括信託、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；退休基金)。
 - (十一)不動產業。
 - (十二)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。
 - (十三)支援服務業。
 - (十四)強制性社會安全。
 - (十五)教育業(不包括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除外))。
 - (十六)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(不包括醫療保健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；社會工作服務業 僅包括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及兒童托育機構)。
 - (十七)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(不包括創作業、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、其他運動服務業)。
 - (十八)其他服務業(不包括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、家事服務業)。

肆、**普查對象**：凡經營前項所列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，不論為公營或民營，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，已登記或未登記，其設有固定處所者，均為本普查之對象；至於無固定營業處所之攤販另案辦理調查。

- **臺南市左鎮區普查調查人員**

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[臺南市左鎮區普查所]普查員認證表

列印日期:106/04/17 列印時間:14:43:51 公所承辦:06-5731611#309 黃映瑄

普查區 編號	村里名稱	普查員	照片
		姓名	
001	二寮里 中正里 內庄里 左鎮里 光和里 岡林里 草山里 睦光里 榮和里 澄山里	簡金愛 7941	

- 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相關資料請上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查詢：
<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39903&ctNode=541&mp=4>
- 網路填報系統 <https://enterprise.dgbas.gov.tw/ICS/>